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4431号

黎志聪:本院受理原告邓晓瞳与你(黎志聪,男,汉族,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坝仔村委会)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443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黎志聪返还原告投资款本金27500元及利息3000元,共计30500元。2.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黎志聪承担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。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9时15分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